

“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”

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

根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六条规定，现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书面推荐供应商。经全面考察、严格筛选，“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”推荐以下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：

包号	服务名称	推荐邀请单位	联系人	电话
1	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	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	刘茹	010-64497380
		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	王婷	010-66093335

推荐理由：

1.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。该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，成立于2017年。其核心职能覆盖从政策研究到项目落地的全链条运作，包括：开展人文交流的政策与基础研究，参与组织中外人文交流高级别会晤及活动，协调对接中外相关机构，实施人文交流项目，搭建交流平台，宣传政策并推广成果。成立以来，中心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，深度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政策研究与顶层设计，统筹协调高级别会晤与双边会议活动，并承担机制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成果推广，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传播人文交流理

王婷 刘茹

念，不断为深化教育对外开放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。参与筹办了多场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，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，合作成果涵盖教育、文化和科技等领域。与各驻外使（领）馆和国内外多家教育组织、机构建立了友好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2.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该委员会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，成立于 1996 年。主要从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遴选，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评审，与国外有关国家政府、机构、学校及国际组织提供来华留学奖学金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管理、使用国家留学基金。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留学目的地国 100 余个，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、博士生、研究生、本科生等，每年涉及约 7 万名留学人员，积累了大量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信息，为提供教育对外宣传服务夯实基础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况，特推荐参加“教育对外宣传服务项目”的竞争性磋商。

评审专家签字：

李静 王智法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